

07-10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20 次委員會議（2007 年 11 月於土耳其安塔利亞召開）

生效日期：2008 年 6 月 4 日生效

建議內容：承認大西洋黑鮪系群之狀況及市場因素對該漁業之影響；

考量到 ICCAT 已通過西大西洋黑鮪重建計畫及東大西洋與地中海黑鮪復育計畫，包括互補性市場相關措施需要；

關切非法、不受規範及無報告（IUU）漁撈在公約區內所產生之影響；

覺察到現行的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之設計，並未提供一直接管控黑鮪漁業的機制；

重申船旗國有責任確保其所屬漁船以負責任方式從事漁撈活動，並完全遵守 ICCAT 保育及管理措施；

注意到有必要改善及嚴格管控黑鮪漁業所涉之全部環節；

記得港口國促進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管理措施成效的權利與義務；

強調進口國在管控黑鮪漁獲上亦具有互補之角色，以確保 ICCAT 保育及管理措施之遵守；

承認為有效管控黑鮪之動向，必須建立嚴密追蹤產品自捕撈點至最終市場的整體運作；

承諾採取符合國際法之措施，特別是關於世界貿易組織（WTO），以確保進入 ICCAT 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與 ICCAT 非會員市場之黑鮪，係在 ICCAT 公約區內以不減損 ICCAT 保育及管理措施的方式所捕撈；

強調本措施之通過係為促進黑鮪保育管理措施之履行及科學之研究，並適用在例外的準則上；

ICCAT 建議

第一部份

一般條款

1. 每一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及捕魚實體（以下稱為 CPCs）應採取必要措施，為確認每一黑鮪產地之目的而執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制度，以支持保育及管理措施之履行。
2. 基於本計畫之目的：
 - a) 「國內貿易」係指：

- 交易之黑鮪係由漁船或定置網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並在該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之 CPC 領土內卸售；
 - 交易之養殖黑鮪產品源自懸掛 CPC 旗幟之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經轉移至同一 CPC 所設立之養殖場，供應該 CPC 任一企業體；
 - 歐盟會員國間交易之黑鮪，由其一會員國掛旗之漁船或設立之定置網在 ICCAT 公約區內捕獲。
- b) 「出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式（包括養殖）之黑鮪自漁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之 CPC 領土至其他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或自漁場至非漁船船旗 CPC 之 CPC 或非締約方領土的任一移動。
- c) 「進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式（包括養殖）之黑鮪，至非漁船懸掛旗幟或設立定置網或養殖場之 CPC 領土的任一引入。
- d) 「再出口」係指捕撈或經加工型式（包括養殖）之黑鮪，自先前進口之 CPC 領土的任一移動。
3. CPCs 應對每一黑鮪要求一完整的黑鮪漁獲文件（BCD）：
- a) 在其港口卸下；
 - b) 運送至該國養殖場；及
 - c) 自其養殖場採收。
- 除實施第 8 點 c 項者外，任一國內貿易、進口至其領土或自其領土出口或再出口黑鮪之託運品應檢附經簽核的 BCD 及視適當，檢附 ICCAT 轉載申報書或經簽核的黑鮪再出口認證（BFTRC）。禁止無 BCD 或 BFTRC 之任一黑鮪卸岸、轉移、運送、捕獲、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4. 為支持有效的 BCD，CPCs 應：
- a) 不將黑鮪置入未經 CPC 核准或名列 ICCAT 名冊之養殖場；
 - b) 不將不同年份或不同 CPCs 之黑鮪置於同一箱網內，除非在黑鮪最終自養殖場捕撈時已採取有效措施，足以判定黑鮪產地 CPC 及捕撈年度。
5. 每一 CPC 應僅提供 BCD 表格予授權在公約區內捕撈黑鮪之漁船及定置網（包括混獲）與核准之養殖場。該表格不得轉讓。每一 BCD 表格應具有獨特的文件辨識號碼，該等號碼為船旗國獨有並分配予漁船或定置網。

第二部份

BCDs之簽核

6. 為在任一地點卸下、轉移、捕撈或轉載黑鮪，漁船船長、定置網經營者（或其授權代表）或養殖場經營者（或船旗國授權代表）應提供適當章節所需資訊以完成 BCD，並依據第 8 點申請簽核 BCD 供漁獲卸岸、轉移至箱網、捕獲或轉載。

7. 經簽核之 BCD 應包括附錄 1 所列之資訊。
8.
 - a) BCD 必須經由捕撈黑鮪之漁船船旗國或設立定置網、養殖場國家所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簽核，若漁船係在租船協定下作業，則由租船 CPC 所授權之政府官員或機構簽核。
 - b) 船旗 CPCs 應僅在 BCD 內所載之全部資訊經核實託運品確認無誤、簽核量不超過其每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倘適當，包括分配給漁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及該等產品遵從其他相關的保育管理措施規定下，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CD。
 - c) 倘捕獲黑鮪之漁船船旗國或設立定置網之國家對所有供銷售之黑鮪進行標識，則無須依據第 8 點 a 項進行簽核。
 - d) 倘黑鮪之捕撈及卸岸數量低於 1 公噸或 3 尾魚，可在出口前 7 天內等候簽核 BCD 期間，使用漁獲日誌或銷售單據作為臨時的 BCD。

第三部份

BFTRCs之簽核

9. 各 CPC 應確保自其領土再出口之每一黑鮪託運品均檢附黑鮪再出口證明書（BFTRC），若進口活的養殖黑鮪則不適用。
10. 負責再出口之經營者應填寫 BFTRC，提供適當章節所需資訊及對再出口之黑鮪託運品申請 BFTRC 簽核，另應檢附先前進口該批黑鮪產品之經簽核 BCD(s)影本。
11. BFTRC 應由經授權之政府官員或單位簽核。
12. CPC 應僅在下述情況下，簽核所有黑鮪產品之 BFTRC：
 - a) BFTRC 內所載之全部資訊正確無誤；
 - b) 支持 BFTRC 所申報進口產品所提經簽核之 BCD(s)已被接受；
 - c) 全數或部分再出口產品與經簽核的 BCD(s)產品相同；
 - d) BFTRC 之簽核應檢附 BCD(s)影本。
13. 經簽核之 BFTRC 應包括附錄 2 所列之資訊。

第四部份

核實與聯繫

14. 除第 8 點 c 項所述外，各 CPC 應在經簽核 BCDs 或 BFTRCs 後 5 個工作天內或毫無延遲在預期運送時間不會超過 5 個工作天時，傳送所有經簽核之 BCDs 或 BFTRCs 影本予
 - a) 國內貿易、轉移至箱網或進口黑鮪國家的權責單位；

b) ICCAT 秘書處。

15. ICCAT 秘書處應儘速依上述第 14 點所傳送之經簽核的 BCDs 或 BFTRCs 摘取附錄 1 或附錄 2 標有星號之資訊，並將該資訊鍵入具密碼保護之網站資料庫。

除船名及定置網名稱外，應要求 SCRS 應可取用資料庫中所含之漁獲資訊。

第五部份

標籤

16. CPCs 可要求其捕撈漁船或定置網對每一黑鮪掛上標籤，最好在宰殺當時掛放，但不得遲於卸岸時。標籤應有獨特國家號碼，並具有防竄改功能。CPC 應提交執行標籤計畫之摘要報告予 ICCAT 秘書處。此類標籤之使用應僅在累計漁獲量不超過其任一管理年度之配額或漁獲限制時核准，倘適當，包括分配給漁船或定置網之個別配額。

第六部份

核實

17. 每一 CPC 應確保其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採取措施，確認在其領土或區域性經濟組織會員國間卸岸、進口或再出口之每一黑鮪託運品，並要求及檢查經簽核每一黑鮪託運品之 BCD(s)及相關文件。該等權責單位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得檢查託運品內容，以證實 BCDs 及相關文件所載資訊屬實，必要時應協同相關經營者執行核對。
18. 倘執行上述第 17 點之檢查或核對結果顯示 BCD 所載資訊有疑慮，最終進口國及簽核該 BCD(s)或 BFTRC(s)權責單位之 CPC 應合作解除此疑惑。
19. 涉及黑鮪貿易並發現該黑鮪託運品未檢附 BCD 之 CPC 應通知出口國及船旗國（倘可得知）該發現。
20. 在等候第 17 點所述之檢查或核對，以證實黑鮪託運品遵守目前建議及其他相關建議，CPCs 應不同意放行黑鮪託運品供國內貿易、進口或出口/或接受轉載申報書指定活的黑鮪置入養殖場。
21. 倘 CPC 依上述第 17 點之檢查或核對結果並與相關簽核單位合作，認定 BCD 或 BFTRC 無效，禁止有關黑鮪進行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
22. 委員會應要求涉及黑鮪國內貿易、進口、出口或再出口之非締約方合作履行本計畫，並提供執行本計畫所獲得之資料予委員會。

第七部份

通告與聯繫

23. 依第 8 點 a 項對其所屬漁船、定置網或養殖場簽核 BCDs 之每一 CPC 應告知 ICCAT 秘書處其負責簽核及核實 BCDs 或 BFTRCs 之政府單位或其他經授權之個人或機構（組織名稱與地址全銜，及視適當，經個別授權簽核之官員姓名與職稱、文件樣本、圖記或鋼印樣本及標籤樣本（若有的話）），並指出此簽核資格之生效日期。前述之告知內容應傳送該國為執行黑鮪漁獲文件計畫而通過之國內法規影本，包括授權非政府之個人或機構之程序。有關簽核單位及國內法規之更新資訊應適時傳遞予 ICCAT 秘書處。
 24. 有關簽核單位傳送給 ICCAT 秘書處之通告資訊，應由 ICCAT 秘書處持有並置於具密碼保護之簽核資料庫頁面，至於已告知其簽核單位之 CPCs 名冊與簽核生效日期則應置於大眾可進入的網頁。
鼓勵 CPCs 取用本資訊，以利查證 BCDs 或 BFTRCs 之效力。
 25. 各 CPC 應將其聯絡窗口（組織名稱及地址全銜）通知 ICCAT 秘書處，俾 BCDs 或 BFTRCs 出現疑問時可通告之。
 26. 若有可能，CPCs 應以電子方式傳送簽核之 BCDs 影本及第 23 點、第 24 點與第 25 點之通告予 ICCAT 秘書處。
 27. 委員會應考量引用電子系統，如 CPCs 依 ICCAT 通過之「電子統計文件試驗性計畫」之建議【文件編號 06-16 號】進行之電子統計文件試驗性計畫並向委員會報告之結果。比委員會之前執行電子系統之 CPCs 應確保電子系統符合本措施之要求，並具依出口國及進口國主管當局要求有能力提出紙張之副本。
 28. 裝載貨物或加工產品之任一部份應隨附 BCDs 之影本，並利用 BCD 之獨特文件編號予以連結。
 29. CPCs 應保存發出或收悉之文件影本至少 2 年。
 30. CPCs 在每年 10 月 1 日前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當年 6 月 30 日的資料予 ICCAT 秘書處，資料之報表格式如附錄 3。
ICCAT 秘書處應儘速上傳該等報告至具密碼保護之 ICCAT 網站頁面。
應要求 SCRS 得取用 ICCAT 秘書處所收悉之報告。
 31. 廢除有關 ICCAT 黑鮪統計文件計畫之第 92-01、93-03、96-10、97-04、98-12、06-15 號建議及第 93-02、94-04、94-05 號決議，並以本建議取代之。
-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15~24 頁。

黑鮪漁獲文件 (BCD) 應包含之資訊

1.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號碼*

2. 漁獲資訊

船名或定置網名稱*
船旗國*
ICCAT 名冊編號
漁獲日期、區域及使用之漁具*
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
標籤號碼 (若有的話)

3. 轉移資訊

拖船之詳述
船名、船旗
ICCAT 名冊編號及所拖引之箱網的編號 (若有的話)

4. 轉載資訊

運搬船之詳述
船旗國
ICCAT 名冊編號
日期
港口 (名稱及國家或位置)
產品詳述 (F/FR ; RD/GG/DR/FL/ OT)
總重量 (淨重)

5.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之詳述
養殖場名稱、國籍*、ICCAT 養殖設施 (FFB) 名冊編號*及養殖場座落地點
參與國家採樣計畫 (是或否)
箱網之詳述
置入箱網日期、箱網編號
魚體詳述
預估尾數、總重量及平均重量*
預估體型組成 (小於8公斤、8~30公斤、大於30公斤)

6. 自養殖場捕獲資訊

捕獲作業之詳述
捕獲日期*
尾數、總重量 (全魚) 及平均重量*
標識數量 (若有的話)

7.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F/FR ; RD/GG/DR/FL/ OT)

總重量 (淨重)

出口商/出售商資訊

出口或啟程地點*

出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運送詳述 (檢附相關文件)

進口商/買主資訊

進口或目的地*

進口公司名稱、地址、簽名及日期

8. 政府簽核

單位及授權人之名稱、職稱、地址、簽名、鋼印與日期

ICCAT黑鮪漁獲文件號碼									
漁獲資訊									
漁船/定置網		名稱			船旗		ICCAT名冊編號		
漁獲詳述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			漁區		漁具		
		尾數			總重量(公斤)		平均重量(公斤)		
		標籤號碼(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單位及經授權人之名稱					職稱		
		簽名					日期		鋼印
轉移資訊									
拖船詳述		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拖引至箱網詳述		數量							
轉載描述									
運搬船詳述		船名			船旗		ICCAT名冊號碼		
		日期			港口(名稱及國家)/位置(經度/緯度)				
產品詳述		生鮮/冷凍(圈選一)		RD/GG/DR/FL/OT(圈選一)			淨重(公斤)		
政府簽核		單位及經授權人之名稱					職稱		
		簽名					日期		鋼印
養殖資訊									
養殖設施詳述		名稱			國籍		ICCAT FFB號碼		
		座落地點							
		國家採樣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勾選一)							
箱網詳述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			箱網號碼				
魚體詳述		尾數			總重量(公斤)		平均重量(公斤)		
		體型組成			小於8公斤	8~30公斤		大於30公斤	
觀察員資訊		姓名			職稱		簽名		
政府簽核		單位及經授權人之名稱					職稱		
		簽名					日期		鋼印
自養殖場採收資訊									
採收作業詳述		日期(日日月月年年)			尾數		總重量(全魚、公斤)		
		平均重量(公斤)							
		標籤號碼(若有的話)							
政府簽核		單位及經授權人之名稱					職稱		
		簽名					日期		鋼印
貿易資訊									
產品詳述		生鮮/冷凍(圈選一)		RD/GG/DR/FL/OT(圈選一)			淨重(公斤)		
出口商/出售商		出口/啟程地點			公司		地址		
		簽名			日期				
轉載詳述		(檢附相關資訊)							
政府簽核		單位及經授權人之名稱					職稱		
		簽名					日期		鋼印
進口商/買主		進口/抵達地點			公司		地址		
		簽名			日期				

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BFTRC) 應包含之資訊

1. BFTRC 號碼*

2. 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CPC/實體/捕魚實體

再出口地點*

3. 進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F/FR ;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BCD號碼及進口日期*

漁船旗國或設立定置網之國家 (倘適用的話)

4. 再出口黑鮪之詳述

產品型式* (F/FR ; RD/GG/DR/FL/OT)

淨重 (公斤)*

與第3部分一致的BCD號碼

5. 再出口商聲明

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 政府單位之簽核

單位名稱及地址

官員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7. 進口部分

進口黑鮪貨品之CPC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名稱及地址

進口商代表姓名及簽名與進口日期

進口地點：城市及CPC*

註：應檢附BCD(s)影本及轉運文件。

文件編號	ICCAT 再出口黑鮪證明書					
再出口部分：						
1.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2.再出口地點						
3.進口黑鮪之說明						
	產品型式		淨重	船旗 CPC	進口日期	BCD 號碼
	F/FR	RD/GG/DR/FL/OT	(公斤)			
4.再出口魚之描述						
	產品型式		淨重	與其一致的 BCD 號碼		
	F/FR	RD/GG/DR/FL/OT	(公斤)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鰓、肚，DR 表示去頭、尾、鰓、肚，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_____）						
5.再出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6.政府簽核證明：						
本人簽核之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裝載貨物總重量：	公斤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7.進口商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並相信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CPC _____						

黑鮪統計文件再出口證明書：2007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檢附有效的轉運文件及BCDs影本。

履行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報告

提報之CPC：

參照期間：2XXX年7月1日至2XXX年6月30日

1. 自BCDs摘取之資訊

- 經簽核BCDs之件數；
- 所收悉經簽核 BCDs之件數；
- 依漁區別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國內貿易總量；
- 依原產地CPC、再出口或目的地、漁區及漁具別之黑鮪產品進口量、出口量、轉移至養殖場量與再出口量；
- 要求其他CPCs核對BCDs之數量及結果摘要；
- 自其他CPCs要求核對BCDs之數量與結果摘要；
- 受禁令管制之黑鮪產品總量，依產品、運送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被禁原因及起源或目的地CPCs和/或非締約方而加以分類。

2. 根據第六部分第17點之個案資訊

- 個案數量；
- 上述第六部分第17點所指的黑鮪總量，依產品、運送特性（國內貿易、進口、出口、再出口、轉移至養殖場）、CPCs或其他國家而加以分類。